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6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Tea Art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秀（Lai, Jung Hsiu）
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宋天鈞
上二人共同
送達代收人　陳韋霖律師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哲宇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6萬1,4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,17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